

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2-031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

一、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打造具有综合竞争力的贵金属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平台,提升公

司贵金属资源循环利用业务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影响力,落实公司中长期发展

规划和产业布局战略举措,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铂业”

“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与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

催化剂公司”)、江苏中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铭”)、河北

欣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欣芮”)签订投资意向书,各方

拟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主要从事失活催化剂的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业

务。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石化催化剂公司、江苏中铭及河

北欣芮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江苏贵研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

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日、2022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二、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石化催化剂公司、江苏中铭及河北欣芮正式签署了《江苏

贵研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发

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各方 甲方: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

乙方: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江苏中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丁方:河北欣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协议各方承诺的合作条件: 1.丙方负责在合作各方的配合下为合资公司取得依法合规运行所需的全部

前期手续及资质证书,完成用于出资土地的原有地面建筑拆除工作及平整工

作。 2.在合资公司确保对所收集的贵金属废催化剂、FCC废催化剂、加氢废催

化剂(统称“废剂”)按照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依法合规进行处置且有能力足

额处理的前提下,甲方将所生产并销售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废FCC催化剂、废

加氢催化剂以及全国范围内含贵金属的废催化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交由合

资公司处置。 3.乙方、丙方及丁方将各自与废剂处置相关的具有完全知识产权的技术

无偿许可给合资公司使用。 (二)协议主要条款 1.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额及发起人的出资方式、持股比例

1.1 各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308万元,股本26,308万股,即壹元人民币/每股。

1.2 各方出资比例如下: 贵研铂业 21.06% 江苏中铭 21.15% 河北欣芮 22.98% 中石化催化剂 34.81%

1.3 丙方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在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

内完成资产评估、作价出资、过户及移交手续;各方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在丙

方完成土地使用权出资手续后30日内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2.合资公司

2.1 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股

东按股东名册上记载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2 设董事会,成员7人(含独立董事1人),由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3 设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甲方提名1名监事,乙方提名1名监事,均由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约定选举产生。 2.4 设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副总

经理5名(其中甲方推荐1名安全环保副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3.利润分配

合资公司注册完成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计提法定公

积金后为正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2022 Q1, including items like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etc.

公司负责人:郭俊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再富会计机构负责人:胥翠芬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2022 Q1, including items like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etc.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变动比例(%) 主要影响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变动比例(%) 主要影响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变动比例(%) 主要影响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变动比例(%) 主要影响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变动比例(%) 主要影响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变动比例(%) 主要影响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变动比例(%) 主要影响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变动比例(%) 主要影响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变动比例(%) 主要影响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变动比例(%) 主要影响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变动比例(%) 主要影响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变动比例(%) 主要影响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变动比例(%) 主要影响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变动比例(%) 主要影响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变动比例(%) 主要影响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变动比例(%) 主要影响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变动比例(%) 主要影响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变动比例(%) 主要影响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变动比例(%) 主要影响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变动比例(%) 主要影响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变动比例(%) 主要影响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变动比例(%) 主要影响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变动比例(%) 主要影响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变动比例(%) 主要影响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变动比例(%) 主要影响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负责人:郭俊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再富会计机构负责人:胥翠芬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打造具有综合竞争力的贵金属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平台,提升公

司贵金属资源循环利用业务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影响力,落实公司中长期发展

规划和产业布局战略举措,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铂业”

“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与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

催化剂公司”)、江苏中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铭”)、河北

欣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欣芮”)签订投资意向书,各方

拟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主要从事失活催化剂的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业

务。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石化催化剂公司、江苏中铭及河

北欣芮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江苏贵研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

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日、2022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二、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石化催化剂公司、江苏中铭及河北欣芮正式签署了《江苏

贵研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发

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各方 甲方: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

乙方: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江苏中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丁方:河北欣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协议各方承诺的合作条件: 1.丙方负责在合作各方的配合下为合资公司取得依法合规运行所需的全部

前期手续及资质证书,完成用于出资土地的原有地面建筑拆除工作及平整工

作。 2.在合资公司确保对所收集的贵金属废催化剂、FCC废催化剂、加氢废催

化剂(统称“废剂”)按照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依法合规进行处置且有能力足

额处理的前提下,甲方将所生产并销售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废FCC催化剂、废

加氢催化剂以及全国范围内含贵金属的废催化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交由合

资公司处置。 3.乙方、丙方及丁方将各自与废剂处置相关的具有完全知识产权的技术

无偿许可给合资公司使用。 (二)协议主要条款 1.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额及发起人的出资方式、持股比例

1.1 各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308万元,股本26,308万股,即壹元人民币/每股。

1.2 各方出资比例如下: 贵研铂业 21.06% 江苏中铭 21.15% 河北欣芮 22.98% 中石化催化剂 34.81%

1.3 丙方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在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

内完成资产评估、作价出资、过户及移交手续;各方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在丙

方完成土地使用权出资手续后30日内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2.合资公司

2.1 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股

东按股东名册上记载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2 设董事会,成员7人(含独立董事1人),由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3 设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甲方提名1名监事,乙方提名1名监事,均由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约定选举产生。 2.4 设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副总

经理5名(其中甲方推荐1名安全环保副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3.利润分配

合资公司注册完成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计提法定公

积金后为正的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27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

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64,711,639.31元(未经审计)。上述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表中同类政府补助金额进行了合并计算):

Table with 5 columns: 补助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单位:元), 到账时间, 补助类型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收到政府补

助合计64,711,639.31元,全部与收益相关。公司已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进行

相应会计处理,其中:计入2022年递延收益21,410,000.00元,主要为收到的

科研项目政府补助;计入2022年当期损益的金额为43,301,639.31元,其中增

值税退税款20,761,862.92元。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2年年度利

润产生一定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8日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2-034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公司负责人:郭俊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再富会计机构负责人:胥翠芬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